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

中妇幼便函〔2024〕511号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关于召开 第二届第十一次理事会暨第二届第十五次常务理事会的通知

各理事、常务理事：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自2016年第二届理事会成立以来，在全体理事、常务理事的共同努力下，在广大会员及全国妇幼界同仁的大力支持下，协会各项工作正在稳步向前推进，取得一定成果。

根据协会章程第三节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四条规定，为进一步推进协会工作规范有序发展，更好地为全体会员及全国妇幼行业服务，协会定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中国妇幼保健协会第二届第十一次理事会暨第二届第十五次常务理事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 （一）审议分支机构增设、终止等情况；
- （二）审议协会重要管理制度；
- （三）通报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调整情况；
- （四）通报中国妇幼保健协会换届批复、章程修改等情况。

二、参会人员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全体理事和常务理事

三、会议时间、形式

- （一）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8日下午16:00开始
- （二）会议形式：
 1. 现场会议：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展览中心一楼展厅4-5会议室（与院长论坛同会场）
 2. 线上会议：腾讯会议号：628-604-388

（三）会场安排及要求：

1. 现场会议：会议资料现场发放。请参加现场会议的理事、常务理事，提前注册报名，分论坛选择院长论坛。28日15:50前到达会场并领取会议资料，进入会场，仔细阅读会议手册内容履行相关权利。

2. 线上会议：

会议主题：第二届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

会议资料：上传至腾讯会议室，请提前下载阅读。

签到说明：为了保证线上会议有效，请务必在进入腾讯会议室前，将您的姓名备注为“姓名-单位”形式，签到记录以进入腾讯会议室的登录记录为准。

四、其他事项

（一）按照协会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理事3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理事资格。常务理事4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议，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请各位理事、常务理事按时参会，参会形式发送至会议联系人。

（二）如理事、常务理事本人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出席，请务必填写委托书，安排受托人准时参加会议；无委托书且未按时参会的理事、常务理事视为放弃行使权利。

五、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会议统筹联系人：李寒思 13811182286（同微信）

王晓勤 13897466268

视频直播联系人：苑福仁 13311319458（同微信）

附件：1. 会议日程

2.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理事/常务理事代表委托书



附件 1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
第二届第十一次理事会暨第二届第十五次常务理事会
会议日程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主持人
16:00-16:30	参加第二届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	常务副会长 兼秘书长 于小千
16:30-16:35	审议分支机构增设、终止等情况 —宫露霞副秘书长	
16:30-16:35	审议协会重要管理制度	
16:35-16:40	通报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调整情况 —王晓勤副秘书长	
16:40-16:50	通报中国妇幼保健协会换届批复、章程修改等情况 —于小千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16:50-17:05	表决环节	
17:05-17:20	大会交流	
17:20-17:30	大会总结 —陈资全会长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
第二届第十一次理事会暨第二届第十五次常务理事会
委托书

姓名：_____，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由于_____原因，不能参加中国妇幼保健协会第二届第十一次理事会暨第二届第十五次常务理事会，特委托
(受托人信息如下)代为行使常务理事职权，对其决定、发言无异议。
特此委托。

姓名		性别		手机号	
单位		职务		参会形式	

委托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